
项目编号：0773-2641GNSHHWGK2632

采购编号：0026-W00038058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智慧美育展演空间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09月11日

2026年09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4
三、投标报价表	26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28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29
六、“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	30
七、“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31
八、资格证明文件	32
九、资格声明	47
十、实施方案	49
十一、综合实力	50
十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51
十三、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52
十四、其他	53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5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72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8
1、评标方式	78
2、评标步骤	78
3、初步评审	78
4、详细评审	79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与修正	80
6、评审结果	82
7、评标报告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托,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智慧美育展演空间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智慧美育展演空间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0773-2641GNSHHWGK2632

采购编号: 0026-W00038058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0.00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遵循“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易于扩展”的原则,建设一个能够满足各类文化活动、学术报告、会议培训、文艺演出等多种场景需求的一体化智慧场馆,打造成为学生智慧美育展演空间。包含以下内容:音频扩声系统、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及矩阵切换系统、舞台灯光系统及舞台幕布系统、监控录播系统、话筒拾音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实施及线缆辅材。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并收到用户进场通知书起 30 天内;

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点):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注: 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标书发售时间: 自 2026-09-11 至 2026-09-18 每日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标书获取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标书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标书售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版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纸质版文件递交至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人民币):

开户名: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 号：3100 1514 8000 5001 0790

7、发布媒介：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8、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1-60873461

技术负责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60873213

（2）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邮政编码：200086

联系人：郭婷婧、曹恩豪

联系电话：021-66059798*107

传真号码：021-66059189

电子信箱：cctcsh2026@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1-60873461 技术负责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1-6087321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邮 编：200086 联 系 人：郭婷婧、曹恩豪 电 话：021-66059798*107 传 真：021-66059189 电子信箱：cctcsh2026@163.com
3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智慧美育展演空间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0773-2641GNSHHWGK2632 采购编号：0026-W00038058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并收到用户进场通知书起 30 天内
7	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2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3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	否

	选投标方案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做出统一澄清和解答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6	招标答疑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或现场踏勘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保证金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 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账户：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 号：3100 1514 8000 5001 0790</p> <p>4.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应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p>
1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注：须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版本一致。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1	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2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23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00（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26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p>

		抽取。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收费基数均以中标金额为准，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号</th><th>标的金额</th><th>代理服务费(%)</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金额<50 万元</td><td>1.16</td></tr> <tr> <td>2</td><td>50 万元≤金额<100 万元</td><td>1.03</td></tr> <tr> <td>3</td><td>100 万元≤金额<500 万元</td><td>0.71</td></tr> <tr> <td>4</td><td>500 万元≤金额<1000 万元</td><td>0.41</td></tr> <tr> <td>5</td><td>1000 万元以上</td><td>0.16</td></tr> <tr> <td>6</td><td>最低收费</td><td>4300 元</td></tr> </tbody> </table>	标段号	标的金额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50 万元	1.16	2	50 万元≤金额<100 万元	1.03	3	100 万元≤金额<500 万元	0.71	4	500 万元≤金额<1000 万元	0.41	5	1000 万元以上	0.16	6	最低收费	4300 元
标段号	标的金额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50 万元	1.16																					
2	50 万元≤金额<100 万元	1.03																					
3	100 万元≤金额<500 万元	0.71																					
4	500 万元≤金额<1000 万元	0.41																					
5	1000 万元以上	0.16																					
6	最低收费	4300 元																					
29	非单一产品采购 项目的核心产品	室内P2.5全彩显示屏、数字音频处理器																					
30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p>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 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2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1）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 </u>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p>(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定或价格扣除)。</p>
33	支持本国产品	<p>√适用</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p> <p>☐不适用</p>
34	投标时须携带的资料	<p>1. 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伍副(按要求密封,纸质版备用);纸质版须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p> <p>2. 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并完成线上操作,自备上网卡或热点,不提供网络)</p> <p>3. 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p>
35	投标文件上传	<p>1、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p> <p>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总 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招标和招标项目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本次招标的组织实施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同履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格的货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合格的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与招标货物相关的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技术指导或技术协助、培训、售后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6.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6.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21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54

第五章 合同条款72

第六章 评标方法78

9.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以及《招标答疑纪要》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则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

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0.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前附表中注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组成：

一、投标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4

三、投标报价表 26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28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29

六、“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 30

七、“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31

八、资格证明文件 32

九、资格声明 47

十、实施方案 49

十一、综合实力 50

十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51

十三、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52

十四、其他 53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4.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15.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7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报价

16.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6.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17.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1 不符合“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

19.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9.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19.6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19.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9.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10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19.11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9.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3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规定不予退还。

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3.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3.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3.4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3.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

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委托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保密。

27. 评审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

27.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 评审程序

2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

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8.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8.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8.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应对评审结果签署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8.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排序中，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等，再分别比较商务响应得分、投标技术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为止。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

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32 定标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33.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4.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0773-2641GNSHHWGK263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智慧美育展演空间 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评分标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代表我方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智慧美育展演空间建设项目包 1

交付时间（合同履约期限）	交付地点（合同履约地点）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							
...							
设备费小计		人民币： 元					
其他费用（如有请详细列明）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 不允许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总价中包含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投标参数不能全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投标参数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有缺漏项则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清单

序号	产品生产者名称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页码

注：1、投标人须自行列明投标产品中所有涉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及相关证书，如有缺漏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清单中如有缺漏或所提供信息在相关网站查询无果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序号	制造商名称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页码

注：1、投标人须自行列明投标产品中所有涉及“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产品及相关证书，如有缺漏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清单中如有缺漏或所提供信息在相关网站查询无果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2）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项目开标后至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4）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5），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线阵列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线阵列低频音箱（含田字支架及电动葫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超低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返听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补声及台唇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线阵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返听台唇补声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低音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调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11. 5寸监听音箱,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室内 P2.5 全彩显示屏,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室内 P2.5 全彩显示屏,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高清数字 16×16 模块化矩阵主机(含 4 块输入板卡和 4 块输出板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HDMI86 面板输入,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HDMI86 面板输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机房监视显示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LED 帕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会议平板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摇头光束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LED 成像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灯光控制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光电隔离放大器,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升降吊架,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固定灯杆,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舞台幕布,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幕布电机,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幕布轨道,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20 倍高清会议摄像机,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4K 录播一体机,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媒体播放服务器,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采集卡,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摄像机控制台,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34. 双手持无线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双头戴无线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16 通道指向性天线分配延长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5G 无线全数字会议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5G 数字无线主席单元(双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5G 数字无线代表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无线信号基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12 槽位液晶数显充电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智能 AI 算法话筒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IoT 物联网智能控制主机(控制软件 UI 设计及编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IoT 物联网可编程触摸屏(10 寸墙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8 路智能电源时序器，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智能数字电柜，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32U 标准机柜，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作出以下情况声明：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仅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九、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或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近三年中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十、实施方案

十一、综合实力

十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十三、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商名称：

保证金金额： （元）；

保证金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二、退款账户信息（需与递交保证金账户一致）：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税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省 市 区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上内容，若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还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一、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音频扩声系统				
1	线阵列音箱	8	只	1、频率响应： $\geq$ LF 80~2000Hz/HF 2000~20000Hz 2、功率： $\geq$ LF $2 \times 300\text{W(RMS)}$ 1200W (PEAK) /HF $2 \times 60\text{W(RMS)}$ 240W (PEAK) 3、灵敏度： $\geq$ LF 102dB(1W@1M) / HF 110dB(1W@1M) 4、最大声压： $\geq$ LF 130dB(PEAK/1M) /HF 133dB(PEAK/1M) 5、低音单元： $\geq 2 \times 10$ 寸 75 芯低音单元钹磁 44 芯 85mm 6、高音单元： $\geq 2 \times 1.75$ 寸 44 芯高音单元钹磁内磁 75 芯 7、阻抗： $\geq$ LF 16 欧/HF 16 欧 8、覆盖范围： $\geq 110^\circ$ H $\times$ 10 $^\circ$ V
2	线阵列低频音箱 (含田字支架及电动葫芦)	2	只	1、频率响应：40Hz~150Hz $\pm 3\text{dB}$ 2、功率： $\geq 800\text{W(RMS)}$ 1600W (PEAK) 3、灵敏度： $\geq 105\text{dB(1W@1M)}$ 4、最大声压： $\geq 136\text{dB(PEAK/1M)}$ 5、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18$ 寸 100 芯超低单元钹磁内磁 100 芯 6、阻抗： ≥ 8 欧 7、需要配置田字支架和电动葫芦
3	超低音箱	2	只	1、频率响应：40Hz~150Hz $\pm 3\text{dB}$ 2、功率： $\geq 800\text{W(RMS)}$ 1600W (PEAK) 3、灵敏度： $\geq 105\text{dB(1W@1M)}$ 4、最大声压： $\geq 136\text{dB(PEAK/1M)}$ 5、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18$ 寸 100 芯超低单元钹磁内磁 100 芯 6、阻抗： ≥ 8 欧
4	返听音箱	2	只	1、频率响应：65Hz~20kHz $\pm 3\text{dB}$ 2、功率： $\geq 300\text{W(RMS)}$ 600W (PEAK) 3、灵敏度： $\geq 95\text{dB(1W@1M)}$ 4、最大声压： $\geq 120\text{dB(PEAK/1M)}$ 5、低音单元： ≥ 10 寸 75 芯低音单元钹磁内磁 75 芯 6、高音单元： ≥ 1.4 寸 34 芯高音单元 7、阻抗： ≥ 8 欧 8、高音保护：PTC 联动保护装置 9、覆盖范围： $\geq 90^\circ$ H $\times$ 60 $^\circ$ V

5	补声及台唇音箱	6	只	1、频率响应：65Hz~20kHz±3dB 2、功率：≥300W(RMS)600W(PEAK) 3、灵敏度：≥95dB(1W@1M) 4、最大声压：≥120dB(PEAK/1M) 5、低音单元：≥10 寸 75 芯低音单元钕磁内磁 75 芯 6、高音单元：≥1.4 寸 34 芯高音单元 7、阻抗：≥8 欧 8、高音保护：PTC 联动保护装置 9、覆盖范围：≥90° H×60° V
6	线阵功放	4	台	1、额定输出功率：8Ω 立体声≥1000W×2 2、额定输出功率：4Ω 立体声≥1600W×2 3、额定桥接输出功率：8Ω 桥接≥3000W 4、电源要求：AC220V(可以定制 AC110V) 5、电压范围：AC190V~250V、50/60HZ 6、结构：≤2U 金属机箱设计 7、通道数：≥2CH
7	返听台唇补声功放	4	台	1、额定输出功率：8Ω 立体声≥600W×2 2、额定输出功率：4Ω 立体声≥1050W×2 3、额定桥接输出功率：8Ω 桥接≥1950W 4、电源要求：AC220V (可以定制 AC110V) 5、电压范围：AC190V~250V 50/60HZ 6、结构：≤2U 金属机箱设计 7、通道数：≥2CH
8	低音功放	2	台	1、额定输出功率：8Ω 立体声≥1300W×2 2、额定输出功率：4Ω 立体声≥1900W×2 3、额定桥接输出功率：8Ω 桥接≥3800W 4、电源要求：AC220V(可以定制 AC110V) 5、电压范围：AC190V-250V、50/60HZ 6、结构：≤2U 金属机箱设计 4、通道数：≥2CH
9	调音台	1	台	1、支持宽电压输入，电压范围：AC 100~240V、50/60Hz 2、S/N 信噪≥112dB(增益=0dB, A 加权)，动态范围≥114dB(增益=0dB, A 加权) 3、输入阻抗：非平衡 5kΩ，平衡 10kΩ；最大输入电平：22dBu ▲4、≥10.1 英寸电容触摸屏；≥1280x800 分辨率。使用可编程逻辑门阵列技术（FPGA）进行音频处理。场景保存≥100 组，其中有≥4 个快捷调用场景按键；支持双机热备份功能。无线网络控制功能；支持 IOS、安卓、PC 端的控制；配有串口中控接口支持第三方智能控制，3 种常用波特率可选；支持

				<p>两级面板锁，防止误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5、共有 17 个 100mm 行程推子；</p> <p>6、共 28 路信号输入，其中 24 路 XLR 带话放模拟输入通道（包含 8 个 COMBO 接口）、1 组立体声 USB 播放、两路扩展数字信号输入；</p> <p>7、24 路 XLR 输入通道支持：2 个 GEQ 插入模块、48V 幻象电源开关、相位、数字增益、0~500MS 延时、声像、音量、通道名称颜色自定义、5 段参量均衡（参量均衡/高架/低架可选）、高通、低通、噪声门、侧链静音、侧链压缩等功能；</p> <p>8、共 20 路信号输出，其中 12 路 XLR 模拟输出通道、1 组立体声 USB 录音输出、2 通道 XLR 监听输出、1 组立体声 TRS 监听耳机输出、2 路数字扩展信号输出；</p> <p>9、12 路 XLR 输出通道支持：4 个 GEQ 插入模块、声像、音量、通道名称颜色自定义、9 段参量均衡（参量均衡/高架/低架可选）、高通、低通等功能；</p> <p>10、内置 4 条效果总线，包含：混响、回声、合唱、哇音、颤音、失真、变调和镶边 8 种效果；可自由搭配使用；</p> <p>11、21 条混音总线，其中 16 路单声道总线，4 路效果器总线，1 组立体声主输出总线；</p> <p>12、支持 USB 立体声播放和录音，支持 mp3、wav 和 flac 文件播放。</p> <p>13、共 6 个 31 段 GEQ 模块，其中输入 2 个 31 段 GEQ 模块；输出 4 个 31 段 GEQ 模块；</p>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核心产品)	1	台	<p>1、不少于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不少于 16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p> <p>2、内置信号发生器、噪声消除（ANC）、自动混音（AM）、反馈消除（AFC）、自动增益控制（AGC）、回声消除（AEC）等主要算法。支持电脑平台、中控平台、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进行多重控制。</p> <p>#3、整机一体化设计，面板带多种指示灯，用于监测音频矩阵及功放的实时工作状态：电源指示灯、DSP 状态指示灯、信号指示灯、削峰指示灯、保护指示灯接口及安装空间输入接口：≥2×4 个输入接口（多通道凤凰插）、输出接口：≥2×4 个输出接口（多通道凤凰插）及不少于四通道（每个通道一个 SPEAKON 四芯音箱底座）、GPIO 控制接口：支持不少于 12 路逻辑输入及 4 路电压输出控制、TCP/IP 控制接口：1 个 RJ45 接口、485 控制接口（凤凰插）：1×3 控制接口、安装空间：≤2U。（须提供产品实物前后面板图片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指示灯及接口说明）</p>

				<p>4、完整的矩阵混音功能，内置专利性分量式矩阵调节功能。</p> <p>5、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无需自行套用公式编辑代码。</p> <p>▲6、RS-485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其他设备，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支持 RS-485 通讯的设备，或接受第三方 RS-485 控制。立体声在 4Ω 负载 $\geq 4 \times 500W$（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7、高效散热：风扇采用无极调速，随温度升高风速随之提高，配合高效散热器，确保功放能长期稳定地工作。</p>
11	5 寸监听音箱	1	对	<p>2 路低音反射式双功放近场工作室监听音箱，配备 $\geq 5"$ 锥形低音单元 90 磁 30 芯和 1" 半球形钕磁丝膜高音单元。35Hz~20KHz ($\pm 3dB$) 频率响应，高性能 $\geq 2 \times 100W$ 功率放大能力；需支持蓝牙、XLR3 平衡输入和莲花型输入，可接受平衡和非平衡信号，并配置有音量旋钮控制功能。</p>
二、LED 大屏幕显示和矩阵切换系统				
12	室内 P2.5 全彩显示屏	1	块	<p>★1、屏体整屏分辨率 ≥ 1920（宽）*1088（高），像素密度：≥ 160000 点/m^2；（需提供技术参数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文件）</p> <p>2、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模组平整度/间隙：$\leq 0.08mm$；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 $\leq 4.5\%$；</p> <p>3、亮度：$\geq 500cd/m^2$，支持软件 0~100%调节，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0.5\%$，亮度均匀性 $\geq 98\%$；</p> <p>4、最大功耗：$\leq 390W/m^2$，平均功耗：$\leq 130W/m^2$；供电电源功率因数 $\geq 95\%$，转换效率 $\geq 88\%$；</p> <p>5、刷新率：$\geq 3840Hz$；水平/垂直视角：$\geq 170^\circ / 160^\circ$，黑屏非均匀性 $\leq 5\%$；</p> <p>▲6、色温：1000~20000K 可调，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100K$；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设计，PCB 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无电感效应，不花屏，具备消隐、节能功能；依据 GB/T 17626.4-201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 9254.2-2021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7、依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主观评价为优；</p> <p>8、具有防水防潮、防腐蚀、防尘、阻燃、防磕碰、防静电、防氧化、防蓝光、抗电磁干扰，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防雷击等功能。</p> <p>9、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面延时 $\leq 500ns$，画面信噪比 $\geq 60dB$；</p>

				<p>10、配套视频处理器、接收卡、电源、配电箱、钢结构及包边等。</p> <p>★11、所投显示设备须具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p>
13	室内 P2.5 全彩显示屏	2	块	<p>★1、屏体整屏分辨率≥ 1280（宽）*1920（高），像素密度：≥ 160000 点/m^2；（需提供技术参数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文件）</p> <p>2、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模组平整度/间隙：$\leq 0.08mm$；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leq 4.5\%$；</p> <p>3、亮度$\geq 500cd/m^2$支持软件 0~100%调节，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0.5\%$，亮度均匀性$\geq 98\%$；</p> <p>4、最大功耗：$\leq 390W/m^2$，平均功耗：$\leq 130W/m^2$；供电电源功率因数$\geq 95\%$，转换效率$\geq 88\%$；</p> <p>5、刷新率：$\geq 3840Hz$；水平/垂直视角：$\geq 170^\circ / 160^\circ$，黑屏非均匀性$\leq 5\%$；</p> <p>6、配套视频处理器、接收卡、电源、配电箱、钢结构及包边等</p> <p>▲7、LED 显示屏灯珠抗拉机械强度$\geq 1kg$，下压受力$\geq 200KN$，抗拉力$\geq 14Fm$（kN）；LED 显示屏具备现场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记录，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反馈，并形成数据保存周期为 100 天（企业提供以往 100 天数据记录），并可在控制软件端提取数据，保证用户实时了解现场屏体及使用环境情况；（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8、所投显示设备须具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p>
14	高清数字 16×16 模块化矩阵主机（含 4 块输入板卡和 4 块输出板卡）	1	台	<p>1、符合 HDMI 2.0b, HDCP 2.2 规范</p> <p>2、无缝混合插卡矩阵（一卡四路）</p> <p>3、需支持≥ 16路视频输入（≥ 8路 HDMI 输入及 8 路 HDBaseT 输入），≥ 16路视频输出（≥ 8路 HDMI 输出及 8 路 HDBaseT 输出）</p> <p>4、分辨率：最高 1920x1200p60Hz（2K 卡）、3840x2160p60Hz（4K 卡）</p> <p>5、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过程中画面无停顿、无撕裂、无黑屏或闪烁</p> <p>▲6、支持电视拼接墙功能，可实现 16 总输出路数范围内的任意拼接模式、支持任意信号源在多个显示器上同时显示。（需供应商提供相关功能软件截图）</p> <p>7、支持面板按键，IR, RS-232, TCP/IP, Web 和上位机软件控制</p>

15	HDMI86 面板输入	5	个	<p>1、HDBaseT 标准 86 墙面发送面板，HDMI 1.4 接口；采用 HDBaseT 未压缩技术方式传输；</p> <p>2、在 4K*2K@30Hz 分辨率下，信号最远传输至 40m；在 1080p 分辨率下，信号最远传输至 70m；</p> <p>3、带宽 10.2Gbps，最高达 1080p/60Hz/48bits，支持 3D、4K x 2K；</p> <p>4、需支持和兼容 HDCP 2.2 HDCP 1.4 和 DVI 1.0；</p> <p>5、需支持 DTS-HD. MA、Dolby. TrueHD、LPCM. 7.1. 多声道音频；</p> <p>6、可视化 LED 指示灯指示电源工作状态、信号源状态、网线连接状态；</p> <p>7、可与 HDBaseT 技术网传接收器/矩阵 HDBaseT 输入板卡配合使用；</p> <p>8、需支持 POC(Power over Cable)12V 供电，单独供电可选择 12V 适配器；POC 可关闭(全部 ON 开启；全部 OFF 关闭)；需支持 HDCP(高宽带数字内容保护协议)的 DVI&HDMI 信号；</p> <p>9、面板尺寸：≥86mm×86mm；</p>
16	HDMI86 面板输出	5	个	<p>1、HDBaseT 标准 86 墙面接收面板，HDMI 1.4 接口；采用 HDBaseT 未压缩技术方式传输；</p> <p>2、在 4K*2K@30Hz 分辨率下，信号最远传输至 40m；在 1080p 分辨率下，信号最远传输至 70m；</p> <p>3、带宽 10.2Gbps，最高达 1080p / 60Hz / 48 bits，支持 3D、4K x 2K；</p> <p>4、需支持和兼容 HDCP 2.2 HDCP 1.4 和 DVI 1.0；</p> <p>5、需支持 DTS-HD. MA、Dolby. TrueHD、LPCM. 7.1. 多声道音频；</p> <p>6、可视化 LED 指示灯指示电源工作状态、信号源状态、网线连接状态；</p> <p>7、可与 HDBaseT 技术网传接收器/矩阵 HDBaseT 输入板卡配合使用；</p> <p>8、需支持 POC(Power over Cable)12V 供电，单独供电可选择 12V 适配器；POC 可关闭(全部 ON 开启；全部 OFF 关闭)；</p> <p>9、需支持 HDCP(高宽带数字内容保护协议)的 DVI&HDMI 信号；</p> <p>面板尺寸：≥86mm×86mm；</p>
17	机房监视显示器	1	台	≥55 英寸 4K 超高清液晶电视机，分辨率 3840 x 2160，需支持通电自启、锁定 HDMI 信号源。
三、舞台灯光及幕布系统				
18	LED 帕灯	40	台	<p>1、电源电压：AC110V~240V/50/60HZ</p> <p>2、光源：18 颗高亮 4 合 1 全彩 LED-R、G、B、W</p> <p>3、出光角度：15/25/45/60 度可选。</p>

				<p>4、颜色系统：RGBW 线性混色，1670 万种颜色变化，内置宏功能,无限的 RGBW 虚拟颜色混色系统</p> <p>5、效果配置：0~100%独立线性调光，0~100%独立饱和度调节。3200K~10000K 色温线性调节。独立高速频闪。</p> <p>6、控制面板：数码显示屏+四按键</p> <p>7、通道：8 通道（数码显示）</p> <p>8、调光：0~100%，16BIT 线性调光</p> <p>9、频闪效果：变速（1~30Hz）</p> <p>10、运行模式：DMX512，主/从，自走、声控</p> <p>11、透镜角度：25 度</p> <p>12、防水等级：IP65</p> <p>13、总功率：200W</p>
19	会议平板灯	18	台	<p>1、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p> <p>2、光源：600 颗 0.5W 贴片高显指 LED 阵列</p> <p>3、功率：200W</p> <p>4、光源寿命：可达 50000 小时</p> <p>5、显色指数：Ra≥95，R9>90</p> <p>6、光束角度：120°</p> <p>7、色温：3200K/5600K/双色温可选</p> <p>8、控制通道：3CH</p> <p>9、材料工艺：压铸铝+型材。</p> <p>10、结构：创新化的分体式结构设计，独立的电源盒，避免了光源和电源之间热量的相互传导。</p> <p>11、调光：线性调光</p> <p>12、调焦：120° 固焦</p> <p>13、频闪：0~30Hz</p> <p>14、效果：无杂色及阴影的纯净的光谱，丰富的饱和度与柔和的色调</p> <p>15、调光：0~100%线性调光，从 0 调整到 100%没有颜色变化的完美调光系统</p> <p>16、光学：采用 24K 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不刺眼防眩目</p> <p>17、散热方式：采用超大散热片空气对流自然散热设计。</p> <p>18、噪音：无风扇全静音。</p> <p>19、温度监控：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通过自动调节灯具功率来进行过温保护</p> <p>20、防护等级：IP20。</p> <p>21、配件：遮扉，电源线，信号线</p>
20	摇头光束灯	24	台	<p>1、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p> <p>2、光源：≥380W</p>

				<p>3、额定功率：550W</p> <p>4、颜色：14 种颜色+白光，可实现彩虹、半色、全色、流水等多种效果</p> <p>5、三芯卡侬座设计</p> <p>6、固定图案：13 个图案+白圆，可图案抖动、流水等多种效果</p> <p>7、需支持自动过热保护、高温自动保护；智能感应温度过高的时候自动关闭灯泡使灯具冷却后再开泡，保证灯具的安全使用；远程控制灯泡开、关，复位等参数。</p> <p>8、LED 硅胶条灯带效果：12V33 颗 5050 灯带，分 11 段 3 颗一段。</p> <p>9、雾化效果：雾化镜片，透光率大于 90%，光斑柔和自然。</p> <p>10、七彩效果：搭配六彩镜片棱镜组：棱镜盘 1（8+16+24 棱镜），棱镜盘 2（8 棱镜，16 棱镜，6 排镜）两组棱镜可单独旋转及叠加切换</p> <p>11、光学系统：高精密耐高温玻璃组合镜头，出光镜直径 152mm；光束角度：0° ~2.1°（不加棱镜）；频闪：单侧刀频闪，频率最高 15 次/秒，并可选择随机频闪和脉冲频闪</p> <p>12、通道模式：≥20 通道；控制方式：DMX512 信号、声控、自走、带 RDM 功能</p>
21	LED 成像灯	10	台	<p>1、光源：≥200W 高显指 LED COB 灯珠</p> <p>2、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p> <p>3、额定功率：250W</p> <p>4、光源寿命：可达 50000 小时</p> <p>5、显色指数：Ra（CRI）≥95，R9≥90，TLCI≥95</p> <p>6、中心照度：4 米 11685LUX（5600K，19°）</p> <p>7、色温：3200K,5600K 可选，或 3000K~6000K 色温可调</p> <p>8、调光：0~100%线性调光，让调光过程中，无闪烁、抖动，跳变，调光换色更柔和，摄像更清晰真实</p> <p>9、通道模式：1CH/2CH/4H/5H</p> <p>10、控制面板：LCD 显示屏+旋钮调光</p> <p>11、光学：无蓝边玻璃光学，10° /14° /19° /26° /36° /50° 可选，内置四个遮光片可方便切出各种不同形状，切光不变形，24K 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p> <p>12、散热方式：铜管散热器+智能静音风机散热系统</p> <p>13、噪音：1 米噪音≤30db</p> <p>14、温度监控：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通过自动调节灯具功率来进行过温保护，显示面板实时查看灯具工作温度。</p>

22	灯光控制台	1	台	<p>1、4个光隔离 DMX512 信号输出端口。2048 个通道；可扩展至 8 个 DMX 输出，4096 个 DMX 通道。</p> <p>2、支持多种格式灯库：R20 灯库/D4 灯库/xml 灯库格式；控制台自带灯库编辑器，方便用户在控台上创建灯库。</p> <p>3、≥1 个 Art-NET 网络接口，支持扩展 DMX 输出口，也可通过网线传输 DMX512 信号以及连接 3D 模拟软件。</p> <p>4、支持中控协议控制。支持无线或有线控制，可手机或平板以及安卓墙板远程控制。安装专用移动 app，控制台可实现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控制，实现重演控制和节目播放控制。</p> <p>5、需支持 1 个≥10.4 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电容触摸屏。</p> <p>6、内置中文，英文，俄语，德语，西班牙语，日语等多种语言，语言可随意切换，并支持定制其他语言。</p> <p>7、≥12 个重演程序推杆*60 页，12 个点控键*60 页，≥1400 个重演程序。≥1000 个灯具，≥600 个灯具组。≥600 个素材；素材支持分类别。</p> <p>8、≥8 个预置重演推杆，可同时输出 32 个重演程序。</p> <p>9、≥4 个进口工业级耐磨编码器，自带背光颜色调节。</p> <p>10、三色背光机械耐磨按键，支持多种颜色背光组合搭配。</p> <p>11、重演推杆支持自定义设置背景颜色。</p>
23	光电隔离放大器	2	台	<p>1、电源电压：交流电 110/120V，60HZ、220/230/240V，50HZ</p> <p>2、产品特性：1 组 DMX 信号变 8 组</p> <p>3、DMX 信号自动分离，分离后互不影响。</p> <p>4、适用 3 针或 5 针插头。</p> <p>5、每个通道各自有一盏 LED 灯显示数据输入情况。</p>
24	升降吊架	6	套	<p>1、≥4 吊点一次排绳匀速升降。</p> <p>2、驱动电机：≥2.2KW/380V 三相异步电动机。</p> <p>3、运行载重：≥400KG。</p> <p>4、运行速度：≥0.13 米/秒。</p> <p>5、运行噪音：≤45 分贝。</p> <p>6、运行制动距离：≥5CM。</p> <p>7、运行行程：≥10M。</p> <p>8、机械设备配线 RVV4*1.5MM²/RVV3*1MM²，包含其它一切辅材。</p>
25	固定灯杆	6	道	50 固定方管，吊顶延长焊接固定（升降设备驱动承载钢结构加固，材料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6	舞台幕布	100	m ²	3:1 褶皱、颜色定制
27	幕布电机	1	套	幕布专用≥4 套*120W 驱动电机，三速可调双向驱动，运行荷载幕布自重、运行噪音≤40 分贝。（含设备布管布线及遥控控

				制器)
28	幕布轨道	15	米	幕布专用定制弧形重型铝合金轨道折弯加工, 弧度依据现场实际情况, 另外现场定制钢结构轨道安装支架, 强度需要满足拉幕机及幕布自重的安全倍数要求。
四、会场监控系统				
29	20 倍高清会议摄像机	2	台	1、图像传感器: $\geq 1/2.8$ 英寸 CMOS; ≥ 200 万像素; 2、光学变焦: ≥ 20 倍; 数字变焦: ≥ 16 倍; 3、视场角: $\geq 50^\circ$ 4、预置位数量: ≥ 255 个; 5、输出帧率: $\geq 1080P60$ 及向下兼容; 6、支持网络输出, 网络视频压缩: H.265、H.264, 音频压缩: AAC; 支持双码流视频输出, 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 7、支持多种视频输出方式, 包括 3G-SDI、HDMI、网络、USB3.0 视频输出; 8、接口: ≥ 1 路 HDMI, ≥ 1 路 SDI; ≥ 1 路 RJ45 网口, 支持 POE 供电; ≥ 1 路 3.5mm 的音频采集接口; ≥ 1 路 USB3.0 接口, ≥ 1 路 RS232-IN, 1 路 RS232-OUT;
30	4K 录播一体机	1	台	一、设备功能要求 需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 支持 7*24 小时工作, 内置录制、导播、音视频矩阵、音频处理、远程互动、存储等功能。为避免屏幕动态变化影响学生课堂专注力的情况, 录播主机需为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 机身非壁挂且不存在大面积显示屏; 二、硬件要求 ▲1、视频输入: 需支持 ≥ 2 路视频输入接口, 接口类型为 HDMI, 分辨率需支持 4K 并向下兼容; 控制接口: 需支持 ≥ 6 路控制接口, 接口类型包括 RS232 和 RS485, 实现对教室内摄像机、多媒体等设备进行控制。网络接口: 需支持 ≥ 4 路 RJ45 网口, 支持 POE。(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视频输出: 需支持 ≥ 2 路高清输出接口, 接口类型为 HDMI; 3、音频采集: 需支持 ≥ 6 路独立音频采集接口,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保证多路指向性麦克、全向性麦克、无线麦的采集。 4、音频输出: 需支持 ≥ 2 路独立音频输出接口, 支持自由混音输出。 5、USB 接口: 需支持 ≥ 2 路 USB 接口, 实现外接 USB 设备或使用 U 盘进行存储拷贝。 6、内置存储: 不少于 512G。 三、软件要求: 1、支持控制录播开始、暂停、停止, 支持显示录制时间。

			<p>2、支持显示教室基本信息，包括主题、主讲、教室、课程、存储总量及剩余存储量。</p> <p>3、支持至少 10 路导播通道显示，加载本地视频、远程互动视频以及片头片尾图片，可以根据导播规则切换备播通道的画面。支持至少 4 路视频信号及 1 路电脑信号同时输入，支持电影+资源模式同时录制，支持 4 路视频文件录制。</p> <p>4、支持自定义导播规则模版，支持设置导播模版名称，支持设置触发事件及动作，支持设置至少 4 套导播规则。支持片段录制，录制时长支持设置 0.5h, 1h, 2h, 4h。</p> <p>5、支持对摄像机云台控制，至少包括推拉焦、上下左右转动，控制速度可以进行设置快、中、慢。</p> <p>▲6、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造成的视频文件损坏进行自动修复。支持物联外设设置，支持配置录播控制按钮、音量控制按钮、物联控制按钮(包括空调、窗帘、大屏、投影、幕布、灯光等)、视频信号按钮、教学画面按钮。(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7、支持视频模版配置，至少包括画中画、师生对话(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旁画，每路视频均可选择配置某一路通道的画面，其中画中画可以配置画面位置及画面大小。</p> <p>8、支持呼叫功能，支持互动协议 H.323、SIP，支持添加呼叫地址、速率，支持推流、断开及呼叫、挂断。支持选择接听方式，自动接听、自动挂断、手动接听。</p> <p>9、支持在远程互动课堂过程中突然发生意外断电时，待电源恢复后，无需任何操作即可自动回到原来的互动课堂中。</p> <p>10、支持查看主机录制文件，点击文件即可播放课程视频，支持对文件手动上传、下载、重命名、删除等操作。支持对录制文件进行搜索，查看文件上传状态。</p>
31	媒体播放服务器	1	台 <p>1、≥1U 机箱，≥16GB 内存 (DDR4)，≥250GB 高速固态硬盘；</p> <p>2、支持≥ 1 路 DP 1.2 主输出；支持≥ 4 路 HDMI 1.3 拼接复制 1 路 DP 1.2 输出；支持 ≥1 路 HDMI 2.0 复制 1 路 DP 1.2 输出；</p> <p>3、单机支持≥1 路 4K×2K 输出带载，或≥4 路 2K×1K 拼接输出带载，同时支持超大分辨率的视频解码和点对点显示；</p> <p>4、支持输出最大拆分为≥1024 区域，满足超长屏和快速映射调节。</p> <p>5、支持 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p> <p>6、支持用网口连接在接收卡之前、之间或最后；</p> <p>7、具有定时功能，可替代定时器和延时器；</p> <p>8、支持配电箱温度检测；</p>

				9、支持 ≥ 8 路电源开关控制； 10、支持 ≥ 4 路传感器接口，可连接光探头实现自动亮度调节，或者连接其他外设，例如温度探头； 11、支持音频输出接口
32	采集卡	1	块	1、采集分辨率：4096*2160（可向下自定义） 2、采集帧率：5~120（可自定义） 3、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HDMI2.0；音频接口：不少于2个3.5mm接口（一个麦克风输入，一个立体声输出） 4、采集接口：USB3.1 GEN1 (5Gbps)
33	摄像机控制台	1	台	1、需支持不少于8路主备播画面导播切换按键； 2、不少于8种转场特效切换； 3、不少于10个预置位调用； 4、支持四维摇杆，实现对云台摄像机的精准控制； 5、支持手动导播及自动导播切换； 6、支持一键开始、暂停、停止录制； 7、支持不少于6种视频模版； 8、接口：不少于1路RS232接口、1路RJ45网口。
五、话筒拾音系统				
34	双手持无线话筒	2	套	1、内含2套手持式发射机，1台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选讯系统。 2、双通道独立AFS频率自动搜索功能，能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并锁定。 3、接收机与发射机通过IR红外对频技术，一键同步对码。 4、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AF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 5、背光式LED显示屏指示了RF和AF信号强度，电池状态，分集通道指示(A/B)，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 6、精准的电子音量控制技术，接收距离三档可调，并具有操作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 7、主机上增加电量显示及话筒增加ID设置。 8、大功率发射，可穿墙，可调话筒发射功率。射频输出功率：高10mW/低5mW。
35	双头戴无线话筒	2	套	1、内含2套头戴式发射机，1台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选讯系统。能最大限度降低了断频的发生。 2、双通道独立AFS频率自动搜索功能，能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并锁定。

				<p>3、接收机与发射机通过 IR 红外对频技术,一键同步对码。</p> <p>4、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静音。保证了对于扰信号的有效阻隔。</p> <p>5、背光式 LED 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电池状态,分集通道指示(A/B),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p> <p>6、精准的电子音量控制技术,接收距离三档可调,并具有操作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p> <p>7、主机上增加电量显示及话筒增加 ID 设置。</p> <p>8、大功率发射,可穿墙,可调话筒发射功率。射频输出功率:高 10mW/低 5mW。</p>
36	16 通道指向性天线分配延长系统	1	套	<p>16 通道天线分配器是全频道的 UHF 天线分配系统,它可以在多频道系统中导引天线信号从一对天线到多台接收机使用。宽频道设计能够与在频率范围内工作的所有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兼容。</p>
37	5G 无线全数字会议主机	1	台	<p>▲1、系统最大≥ 5300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 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支持≥ 24 支麦克风同时发言,系统最大发言数量≥ 16 个有线话筒和≥ 8 个无线 wifi 话筒。支持≥ 4 台摄像机接入,支持 4K 画质,需支持 HDMI 无缝视频(4K30Hz)跟踪切换,需支持 SDI 视频(12G-SDI)视频切换,支持摄像机耳机音频输出,支持光纤视频传输。主机支持≥ 7 种话筒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先进先出、普通模式、声控模式、申请模式、智能限制、开放模式、主席专用,发言人数可设置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p> <p>2、具有≥ 4.3 英寸全彩触摸屏,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进行任意触摸操作。</p> <p>3、系统具有发起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自定义等功能,配合 PC 软件可以实现更多方式的投票表决</p> <p>4、PC 软件支持 32 个字符人名下发到 MIC 话筒显示屏;</p> <p>5、支持 linux、Windows、Android、IOS、HarmonyOS 系统管理主机,查看话筒状态,实时自动上线检测;</p> <p>#6、设备接口:需具有≥ 5 路 6 芯航空口,≥ 4 路网口,≥ 2 路 9 芯 RS-232 串口,≥ 1 路 RS-485,≥ 1 路同轴音频接口输出,1 路光纤输出,≥ 1 组 RCA 座,≥ 16 路平衡凤凰端子,≥ 4 路 HDMI 输入及输出,≥ 4 路 SDI 输入及输出,≥ 1 路幻象 48V 供电模拟话筒输入接口,并具有独立开关。(须提供产品实物前后面板图片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指示灯及接口说明)</p> <p>7、会议主机采用 TCP/IP 网络协议,且同时支持 C/S、B/S 架</p>

				<p>构，支持网络 PC 软件或浏览器控制，电脑支持导入现场图片进行模拟排位。</p> <p>8、支持 1 路 RS-232 与 1 路 RS-485 摄像机跟踪控制接口，支持 PELCO-P、PELCO-D、VISCA 摄像机控制协议，可控制 10 台高清摄像跟踪画面设置，实现自动摄像跟踪。</p> <p>9、16 通道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有线或无线单元可以独立输出声音，同时支持语音转写设备对接实现角色分离，支持通过录音软件对系统中的任一单元进行独立录音。</p> <p>10、本会议系统采用标准 2U 机箱设计，一根 CAT6 网线传输 64 路音频及各类信息，同时支持有线会议和无线会议。有线和无线单元外观一致，方便增加会议席位与使用。</p> <p>11、可控制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话筒灵敏度等）、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控制角色分离主机。</p> <p>12、支持配置移动端 APP 会议管理软件，可控制开关会议单元、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话筒等功能。</p> <p>13、支持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 63+1 的有线同声传译。</p> <p>14、面板具有录音、电源、AP 等 LED 灯工作状态，录音时灯亮，接上 AP 时常亮，显示屏也可以查看录音状态；</p> <p>15、系统单元热插拔功能，再插上自动恢复原功能。</p> <p>16、系统开放 API 接口，可提供设备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会议模式、单元在线状态、配置信息等功能数据端口，可通过运维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读取设备相关数据与配置信息，可接收并执行运维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下发的控制数据，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p>
38	5G 数字无线主席单元（双杆）	1	套	<p>1、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p> <p>2、金属短型咪杆，$\geq 14\text{mm}$ 直径镀金电容式咪芯；</p> <p>3、咪杆具有双色指示灯，发言是红色，申请是绿色，可显示发言状态，拾音清晰灵敏；</p> <p>4、具有≥ 3.5 寸 IPS 屏界面，发言模式、单元 ID、日期、时间、发言状态、发言时间等信息；</p> <p>5、支持主机 PC 软件下发 32 字符人名在会议单元话筒显示；</p>
39	5G 数字无线代表单元	7	套	<p>1、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p> <p>2、金属短型咪杆，$\geq 14\text{mm}$ 直径镀金电容式咪芯；</p> <p>3、咪杆具有双色指示灯，发言是红色，申请是绿色，可显示发言状态，拾音清晰灵敏；</p>

				<p>4、具有≥ 3.5 寸 IPS 屏界面，发言模式、单元 ID、日期、时间、发言状态、发言时间等信息；</p> <p>5、支持主机 PC 软件下发 32 字符人名在会议单元话筒显示；</p>
40	无线信号基站	1	个	<p>1、兼容 802.11a/ an / ac /Wave 2，支持 MU-MIMO，允许 AP 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601Gbps，可以有效地从覆盖范围、接入密度、流量吞吐等方面提供更高性能的无线接入服务。</p> <p>2、支持 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可提供更快的无线上网和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能够轻松满足各种无线业务的承载使用，如语音、文字等多媒体业务。</p> <p>3、通过虚拟无线接入点（Virtual AP）技术，最多可提供 32 个 ESSID，不同 SSID 之间互相隔离的，可以对使用相同 SSID 的子网或同一个 VLAN 下进行终端二层隔离，保证用户数据安全。</p> <p>4、支持中文 SSID，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 SSID，为建设使用单位提供个性化的 SSID，提高识别度。</p> <p>5、支持 WPA3 安全协议，使会议内容更具保密性更安全。</p> <p>6、支持 80/160MHz 的高带宽频段，能减少了拥堵，达到低延迟，提供更高的性能。</p> <p>7、支持本地供电与 PoE 远程供电，可根据用户现场供电环境进行灵活选择。</p>
41	12 槽位液晶数显充电器	1	个	<p>1、≥ 12 个 USB 接口，每个口支持快充充电</p> <p>2、支持 QC3.0 快充协议</p> <p>3、输入：200~240VAC 50/60Hz</p> <p>4、输出：5V~24A/9V~2A/12V~15A 总功率：300W(足功率)</p>
42	智能 AI 算法话筒处理器	1	台	<p>1、内置 100M 网络通讯功能，SSRAM，10/100M 以太网口交换功能，2 个网络接口，每个接口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规范。</p> <p>2、通过会议扩展主机可增加会议系统带载数量，连接更多会议话单元。</p> <p>3、支持四路 6 芯航空接口，支持扩展 128 个单元。</p> <p>4、面板 4.3 寸屏触摸显示，方便操作与修改参数，面板具有 AFC 触摸按键和功能工作指示灯。</p> <p>5、具有 2 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 AP 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p> <p>6、具有 1 路卡侖平衡输出，1 路莲花非平衡输出。</p> <p>7、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型自动混音。</p> <p>8、具有 AFC 啸叫抑制功能，采用 2 种算法，一种是陷波，一</p>

				<p>种是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 12 个固定点和 12 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p> <p>9、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p> <p>10、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p>
六、集中控制系统				
43	IoT 物联网智能控制主机（控制软件 UI 设计及编程）	1	台	<p>1、≥8 个双向串行端口，可用于控制矩阵，投影仪或其它音视频设备；≥8 个红外输出/单向串行端口，可用于控制 DVD 或电视等家用设备；≥8 个低压继电器，可用于控制灯光、门禁、窗帘等；≥8 个输入端口，可用于接收传感器的信号输入；须支持连接以太网控制的设备，实现以太网监视和控制</p> <p>2、须内置实时时钟</p> <p>3、须为标准 1U 机箱设计，采用 220V AC 交流供电</p> <p>4、须支持行业标准网络通讯协议</p> <p>5、须集成高性能 Web 服务器，支持在线升级固件</p> <p>6、须集成红外学习功能</p> <p>7、须带密码保护的访问控制</p> <p>8、须支持工厂复位</p>
44	IoT 物联网可编程触摸屏（10 寸墙装）	1	台	<p>1、不低于 Android 11.0 系统、32GB EMMC FLASH、4GB DDR4 RAM</p> <p>2、不低于 1280*800（16:10）分辨率，桌面屏设计</p> <p>3、须支持行业标准网络通信协议</p> <p>4、须支持不少于 1 路千兆网络接口，最高速率可达 1G/bps</p> <p>5、须支持不少于 1 路 RS-485 接口，功能预留，可提供接口供开发</p> <p>6、支持 POE 供电或独立 DC 24V/1A 电源供电</p> <p>7、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p> <p>8、可安装第三方应用，支持二次开发</p>
45	8 路智能电源时序器	2	台	<p>1、系统参数显示方式：2×16 LCD 蓝色背光液晶显示</p> <p>2、电源输入：连接单相 3 芯接线座，可外接 3 芯单相电缆</p> <p>3、时序通道：不少于 8 通道独立控制的时序通道，8 通道独立常开控制</p> <p>4、电源输出插座：8 路国标 16A 安全划盖插座，面板两个直通为国标 10A 安全划盖插座</p> <p>5、整机一体化设计，金属材质，远程控制接口：RS485、RS232、TCP/IP、USB3.0/USB2.0、线控</p>

				6、红外学习功能 内置红外 IR 学习功能 7、软件：可通过软件对设备进行编程控制的 PC 软件
46	智能数字电柜	2	台	1、供电：三相 AC380V±10%，频率 50Hz±5%。 2、额定功率：≥12 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12 路 40A 胶木插输出； 3、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内置≥12 个继电器带远程控制，继电器采用铜镀镍材质瞬间触发。 5、带 DMX512 信号协议、Art-net 灯光网络协议、智能控制定制协议三种控制模式。 6、可通过配套的智能控制系统，单独电控界面实时控制；主机也可通过电柜主机物理按键手动开启每一路通断或灯光控台实时操作工作指令。 7、可独立设置每一路通电时初始的通断状态模式； 8、机身设有可操作主机界面的液晶屏。可直接在平板或者墙板开关电关电，不用通过智控主机。
47	32U 标准机柜	2	台	32U 标准机柜，尺寸：≥600*600mm（宽*深）
七、实施及线材辅材				
48	实施及线材辅材	1	批	灯光控制线、灯钩、保险绳、电源线、音频线、音箱线、网线、HDMI 线、接插件等

标“★”和“▲”的重要参数一般以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佐证资料为准，如参数中未明确佐证资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客观证明文件作为主要评标依据，其他情况由评委会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判。

商务要求

-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并收到用户进场通知书起 30 天内；
- 二、交付地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四、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 五、售后服务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设备不管在质保期以内以外，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或网络在线技术支持，如遇

设备发生故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维修要求后，必须在 4 小时以内予以回应、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72 小时排除故障（特殊情况 and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六、活动保障要求：在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有活动或重要会议的通知时，需安排专业售后驻场工程师按用户要求的时间到场，并在活动或会议开始前配合用户进行驻场检测及维护服务，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全程保障活动或会议顺利开展至结束。（须提供承诺函及细化说明）

★七、培训要求：需对用户管理人员及学生骨干进行不少于 4 课时的操作培训（须提供承诺函及细化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用户指定地点（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并收到用户进场通知书起 30 天内（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合同履行验收

6.1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完成日期：收到用户进场通知书起 30 天内。

(2) 履约地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任选其一）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6.2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全过程留存文字、影像记录，形成完整验收档案资料，归档留存备查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的原厂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按要求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

2.1 初步评审

2.2 详细评审

3、初步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不符合“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

3.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2.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2.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3.2.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3.2.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9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3.2.10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3.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1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要点及标准说明
客观分（65分）		
报价得分	30分	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3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价格分值。 注：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技术响应程度	30分	技术响应情况总分30分，其中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为16分、标注“#”的产品实物图片接口展示指标为8分，未标注“▲”和“#”的一般技术指标为6分。 (1)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 标注“#”的产品实物图片接口展示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 (3) 未标注“▲”和“#”的一般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同类业绩	2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3年09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不满足。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制造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3分	提供室内P2.5全彩显示屏、数字音频处理器、5G无线全数字会议主机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全部提供得3分，少提供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35分）		
实施团队	5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应含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内容） 评审标准： 项目组人员配置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岗位、人员数量全部要求；项目组各岗位人员均具备与本项目完全吻合的职业资格、专业职称，同时具备匹配本项目的工作经验，全部佐证材料齐全有效的得5分；项目组人员配置完整，满足项目岗位及人员数量要求；大部分岗位人员持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职业资格、专业职称，少数岗位人员资质匹配度一般，人员工作经验与项目具有较强相关性的得4分；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个别岗位存在小瑕疵；部分人员具备本项目相关职业资格、专业职称，整体人员工作经验与项目有一定关联，但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项目组人员配备存在缺失，岗位/人员数量未完全响应项目需求；项目组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仅持有通用类资质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	10分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平面布局图、设计效果图、系统连接图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方案设计针对性强，需求分析贴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平面布局图、设计效果图、系统连接图完整齐全，图纸要素完整规范（包含设备点位、线缆走向、接口定义、设备排布、尺寸标注等关键信息），设计逻辑合理，与招标技术参数匹配度高，全部内容详实、可落地，无缺项漏项的得10分；方案设计针对

		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主要建设需求；需求分析、平面布局图、效果图、系统连接图核心文件齐全，图纸关键要素基本完备，个别细节描述/图纸标注简略，少量细节不够具体，整体具备可实施性，无重大缺项的得7分；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可响应招标大部分建设要求；需求分析、平面布局图、效果图、系统连接图存在少量缺项，部分图纸标注、分析内容较为笼统，部分内容可操作性一般，不存在3项及以上重大缺陷的得4分；方案设计针对性弱，存在3项及以上缺陷，关键设计文件缺失或表述空洞，图纸缺少核心要素，设计与项目实际需求偏差大，难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 方案针对性强，能够对项目进行科学节点分解，具备实施跟踪管控措施；有完整计划保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产品生产装配；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安装方案完整可行；结合货物交付节点明确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及人员配置安排，能够保障项目按期交付使用，内容详实可落地，无重大缺项缺陷的得10分；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整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主要需求；项目节点分解、生产装配、质量控制、安装、送货交付等主要内容均有响应，部分细节描述不够细化，整体具备可实施性的得7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响应大部分招标要求；项目节点分解、生产装配、质量管控、安装交付部分内容存在缺漏，部分措施较为笼统，缺少部分人员、时间等落地要素，无严重实质性缺陷的得4分；方案编制不具有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缺陷；节点分解、生产管控、安装交付等关键内容表述空洞，部分核心工作未做有效响应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维护保养、回访计划等） 评审标准： 方案编制针对性强，完整覆盖完善应急预案、问题处置响应机制、具体培训计划（明确人员、地点、时间、次数、形式等要素）、维护保养频次计划、零部件更换时间及价格、回访计划具体次数及安排，全部内容详实、可落地，质保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缺项漏项的得10分；方案编制针对性较强，整体满足招标主要需求；应急预案、培训、维保、零部件更换、回访等核心内容基本齐全，个别要素描述简略，少量细节不够具体，整体具备可实施性，无重大缺项的得7分；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能够响应招标大部分需求；应急预案、培训计划、维保计划、零部件更换、回访计划存在少量缺项，部分内容较为笼统，部分条款可操作性一般，不存在3项及以上重大缺陷的得4分；案编制针对性弱，存在3项及以上缺陷，关键模块内容缺失或表述空洞，难以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要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与修正

5.1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1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

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3.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